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OUTRAM LIMITED與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約之期限

本公司之董事局公佈，Outra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該通知。

長江中國基建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基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通知內所述延長合約期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每年付予長江中國基建之費用之最高總額而言之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該通知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訂立之該合約之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滿。根據該合約之條款，Outram可於合約期限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通知，按該合約內之相同條款（除非另有協定）延長合約期限，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Outram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該通知延長合約期限。

延長合約期限

根據該通知，合約期限將按該合約內之相同條款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每年付予長江中國基建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之最高總額將分別訂為港幣33,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如有關期間不足一個整曆年則按比例計算）。長江中國基建已確認就該等條款接受該通知。

根據該合約，長江中國基建將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提供經營管理服務。Outram有權按該合約內相同之條款（除非另有協定）續約，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該合約所訂立之服務費用將相等於長江中國基建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並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每年付予長江中國基建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乃參照長江中國基建於合約下預計提供的服務及長江中國基建過往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實際成本（管理、運作及後援員工）、行政費用及實付開支（並就成本上漲加上適當金額）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按照該合約，長江中國基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向長建收購Outram全部權益完成時）已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本公司對長江中國基建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長建及長江中國基建於管理合營企業方面之經驗及與持有合營企業另外55%股權之各方之關係，將繼續有助合營企業擁有之發電廠順利運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Outram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該通知，而該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長江中國基建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基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通知內所述延長合約期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每年付予長江中國基建之費用之最高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該通知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於該合約及於延長合約期限一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OUTRAM及長江中國基建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及加拿大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Outra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持有合營企業45%股權，該等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珠海市擁有及經營兩間發電廠，及於吉林省四平市擁有及經營一間發電廠。

長江中國基建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長江中國基建」 | 指 |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長建」 | 指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 「本公司」 | 指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合約」 | 指 | 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經營管理Outram、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之合約（經（i）Outram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之一份通知以延長其初次期限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Outram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之一份通知以延長其期限至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所補充） |

「合營企業」	指	Outram間接持有45%股權之若干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知」	指	由Outra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長江中國基建發出之一份通知，延長合約期限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Outram」	指	Outr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期限」	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